

收文編號：1100001216

議案編號：1100326071005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78

案由：海洋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海巡署決議(十)「辦理海巡廳舍整體安全及文化風貌評估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海洋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Y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辦理海巡廳舍整體安全及文化風貌評估」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第 394 頁【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(十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(含附件)

海洋委員會針對「辦理海巡廳舍整體安全及文化風貌評估」之書面報告

一、案由

- (一)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第 394 頁【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(十)】辦理。
- (二) 海巡署全國共約 265 餘處海巡安檢所，均係位於大小漁港或重要海岸據點，多為承接軍警時期營舍哨所，建築物不乏老舊，或為圍牆環繞、隱蔽。因應我國海洋事務管理之變革，民眾親近海洋需求日增，海巡安檢所亦逐步轉型為淨海、知海、近海與進海之重要據點，海巡署亦初步規劃 12 處營區或安檢所轉型為海洋驛站，提供海洋教育及休憩服務。爰要求海巡署應就全國 265 餘處海巡安檢所之建築規模、屋齡、老舊等情形，依其所在位置與海洋或漁村、港埠之景觀與歷史特色，辦理整體安全及文化風貌評估，以為後續編列經費改善之依據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本會海巡署自成立以來，因獲賦預算有限，僅能針對少數老舊滲漏之廳舍進行新(改)建，故於 106 年積極向內政部爭取納入該部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」，補助經費執行建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，業已獲該部同意納入計畫，並於 107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建物耐震初評 392 棟、詳評 290 棟、2 棟補強；108 年度辦理 28 棟補強工程；109 年度辦理 103 棟補強工程，以改善廳舍住用安全及品質。
- (二) 本會海巡署現有廳舍大部分接管自國防部或縣市警

察機關之老舊建物，且多為兵工自建，原始設計不良，現有空間無法滿足執勤及住用需求，需藉由廳舍之新建，規劃符合勤務實需之安全值勤及生活空間。惟因海巡署預算有限，爰採排列優先順序，分年分期辦理老舊逾使用年限廳舍之重建工程，預劃於 110-111 年辦理 11 處營區新建(規劃設計、施工)、12 處營區先期規劃，將依大院主決議事項，依廳舍所在位置與海洋或漁村、港埠之景觀與歷史特色，辦理整體安全及文化風貌評估，新建具當地景觀與歷史特色之海巡廳舍。

三、結語

本會海巡署廳舍大部分位處濱海地區，長年遭受鹹濕海風侵蝕，致鋼筋腐蝕、膨脹，混凝土保護層剝落，造成住用人員安全問題，爰積極爭取預算進行改善，各所屬機關均兢兢業業執行各項工程，俾改善基層廳舍住用品質及安全，使同仁有優質的生活與執勤環境，提升海巡工作整體值勤成效，後續將依大院主決議事項，爭取預算新建具當地景觀與歷史特色之海巡廳舍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